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 及 (2) 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及通過資產轉讓發行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及(ii)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執行董事：
宋德星(副董事長)
宋嶸

非執行董事：
栗健
熊賢良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 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
及
(2) 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考慮並批准以下事項的資料：(i)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及(ii)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以便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情況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擔保預計額度(即經營類擔保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金融信貸類擔保預計和資質類擔保預計較該通函所載預計維持不變)。增加後的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包括：

(a) 金融信貸類擔保

本公司擬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4.7億元的授信擔保，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的授信擔保。

本公司擬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42.7億元的融資擔保，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6.3億元的融資擔保，為其合聯營企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2億元的融資擔保。

(b) 經營類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類擔保預計增加人民幣97.10百萬元，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類擔保預計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向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聯營企業提供經營類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7.1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為附屬公司在項目物流、投標業務、海運訂艙代理業務和倉儲服務業務提供經營類擔保，並無釐定固定金額。

(c) 資質類擔保

本公司擬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期貨交割庫業務提供擔保，包括本公司對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的期貨商品的入庫、保管、出庫，交割等業務承擔全額連帶保證擔保責任。

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預計金額分別由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額度範圍內調劑，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相關調劑使用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提供的擔保並未超過該通函所載之擔保預計。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上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按照香港和上海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上述擔保預計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III. 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有關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決議案。現有授權包括發行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其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的40%)以及超短期融資券(其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考慮到發行市場產品類別的變化以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並根據實際發行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納入授權範圍，且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其他授權內容未發生變化，須經股東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後的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單期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限額；
- (二) 本公司可根據需要為上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事項提供相應的擔保、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具體增信措施安排授權由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決議案授權期間，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及

董事會函件

(三) 授權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決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間，並在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或差額支付承諾等增信措施、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3、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信託合同、資產轉讓協議、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4、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5、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6、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上述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批准。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嚴格按照香港及上海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適用規定，並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要)。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及(ii)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V.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及(ii)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擔保預計額度。」
2.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任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